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认定区域围栏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认定区域围栏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新疆建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2人,营业收入为14545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4075.9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/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/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建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

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